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的通知:陈志成先生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陈志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陈志成先生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26900股、1176100股,共计2,1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陈志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4年7月通知公司,其计划自2014年7月1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14-059)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

四、增持期间

自2014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

五、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陈志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26900股、1176100股,共计2,1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6%。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5年7月2日,陈志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6%。

本次增持前,陈志成先生通过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东211,692,5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92%;本次增持完成后,陈志成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东的比例增加到了26.0%,超过26.18%。

六、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1、陈志成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上述增持买入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陈志成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志成先生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的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公司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各自的实际经济实力和市场情况,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含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专线(0519-85166003)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想法等信息。

3、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各项举措,积极响应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需要。

4、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股东价值创造理念,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筑资本市场的“中国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的价值的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一、公司承诺:

1、近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含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积极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电话专线(0519-85166003)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想法等信息。

3、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各项举措,积极响应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需要。

4、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股东价值创造理念,我们将以实际行动坚定股东信心,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共筑资本市场的“中国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公司董事阮加春先生、徐万福先生、阮兴祥先生、赵国生先生,监事韩明娟女士,副总经理景浙湘先生。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3、增持方式

增持人拟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

4、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

5、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二、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四、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5、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6、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7、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8、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9、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10、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1、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2、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13、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14、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5、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16、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17、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18、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9、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21、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22、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3、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4、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25、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26、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7、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主动与机构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做好企业价值宣传工作,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的问题,增信交流与互信,充分传导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8、应势而变,表明态度

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及资本市场稳定:

29、增持计划,引导价值投资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主营业务,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增强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30、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树立价值投资

公司将2015年7月4日披露的《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监事会主席合规减持后拟增持),同时未来6个月内也不打算减持本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1、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